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六百零八

兵部

八旗處分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八

兵部

八旗處分例

奏章文冊 儀制 印信 送考

奏章文冊。康熙十一年題准。內外旗員有不係密事妄稱密奏。及借公行私以私事具奏者。降二級調用。其一應本章。有不應密而密者。罰俸六月。○又奏准。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本內緊要字貼黃。內遺漏。或貼黃內所用之字。本內遺漏。或冊疏互異者。俱罰俸三月。○雍正五年議准。在京八旗除行文傳集在京官員人等。不用

封套外。凡各行部院衙門及外省一應公文。均
加封套實封。事關重大者用釘封。至駐防將軍。
都統。副都統等題奏本章事關緊要者。將副本
揭帖用密封字樣封固。投遞通政使司。各行各
旗及各部院。並與屬官來往公文。係緊要事。亦
用密封。以上內外都統。將軍。副都統等。收到緊
要密封公文。均親拆收存。如將應密之事不密。
以致洩漏。重者降一級留住。輕者罰俸九月。○
六年議准。印文及出關票引有遺失者。官罰俸
三月。兵鞭五十。均仍補給。○十一年議准。八旗

各官具摺奏事奉有

硃批諭旨者在京即行恭繳在外於下次奏事之便
封固恭繳若任意遲延及隱匿不繳者革職○
十二年議准八旗傳事印文傳畢即行取回銷
毀儻不查收致人藉以夜行者承辦官罰俸兩
月若將豫備傳事印文收儲不謹被人竊去夜
行者承辦官罰俸六月○乾隆三年奏准外任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奉有

硃批諭旨未及恭繳之先有緣事降革及病故者於
回旗之日或本人或親屬呈明該旗都統等代

為恭繳。如隱匿收存。查出治罪。○二十四年

諭。凡定例應行題奏之事。各該管大臣或僅咨部辦理。此實畏奏規避之惡習。該部即應據咨查奏。將不行題奏之處。請旨申飭。若事關緊要。即於奏內聲明參處。庶於政務不致遲延。而外省大吏亦曉然於違例。咨部之非。方克稱部院大臣職掌。若必駁令具奏交部。始行定議。則簿書期會。徒滋案牘。於實政究何裨益。嗣後各部院衙門及八旗都統等。凡遇此等事件。俱遵此旨行。○又奏准。內外旗員造冊舛錯遺漏。非關錢糧之案者。造冊官罰俸三月。轉報官罰俸。

一月。二十五年奉

旨。曉諭各部院衙門八旗。嗣後接到外省咨文。應行具奏辦理者。即行具奏辦理。應行叅奏辦理者。即行叅奏辦理。○三十四年奏准。嗣後恭遇

諭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在京武職以及在外駐防等衙門。俱刊刻謄黃。張挂曉諭。如不行宣示者。罰俸一年。○三十五年。

諭部院八旗各衙門。嗣後凡遇各該處請示咨報之案。除有例可循者。仍照常覈議咨覆外。若係必須奏請定奪之事。無論應准應駁。即著據咨議准議駁奏聞。

並將應奏不奏之大臣等附參交議。不得狃於推諉。
銅習貽誤公事。儻不知悛改。復蹈故轍。一經察出。定
將違例咨駁之大臣等。一併嚴加議處。著為令。○三

十九年奏准。官員將欽奉。

上諭及

特旨交辦事件。遺失遺漏者。經手之員。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如係尋常事件。降一級留任。○四十
九年奏准。健銳營咨行各處事件。該翼長呈明。
該管大臣查明轉報。如有遺漏。該管大臣與轉
報官一例議處。○嘉慶六年奏准。八旗各營公

署所存檔案。被竊在一百件以上者。將防守不嚴之該班章京降一級留任。該管參領副參領罰俸一年。失察之都統副都統罰俸六月。一百件以下者。該班章京罰俸一年。該管參領副參領罰俸六月。都統副都統罰俸三月。○又奏准八旗具奏事件。奉

旨後將奏摺及所奏

諭旨黏連一處。合縫處鈐印收存。另設號簿。將具奏年月事由。及所奉

諭旨。謄寫簿內。用印備查。承辦官遇有升轉事故。不

行交代明白者。罰俸三月。○又奏准。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題奏本章內錯寫官銜。或從旁添字或錯字者。罰俸一月。○又奏准。八旗宗人府咨行各省文移。備文移咨兵部。加具隨咨轉行。不准徑行外省。違者。承辦官罰俸九月。該管大臣罰俸一月。○又奏准。官員因揀選補放引見。將本身年歲行走年分履歷造報舛錯者。罰俸一年。如非本身履歷。承辦官造報舛錯者。罰俸九月。未能查出更正之轉報官。均罰俸六月。休致官員呈報出兵打仗殺賊受傷數目舛錯。承辦

行交代明白者。罰俸三月。○又奏准。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題奏本章內錯寫官銜。或從旁添字或錯字者。罰俸一月。○又奏准。八旗宗人府咨行各省文移。備文移咨兵部。加具隨咨轉行。不准徑行外省。違者。承辦官罰俸九月。該管大臣罰俸一月。○又奏准。官員因揀選補放引見。將本身年歲行走年分履歷造報舛錯者。罰俸一年。如非本身履歷。承辦官造報舛錯者。罰俸九月。未能查出更正之轉報官。均罰俸六月。休致官員呈報出兵打仗殺賊受傷數目舛錯。承辦

官不行詳查轉報者。罰俸六月。○又奏准。官員

將襲官

敕書收藏不慎。以致遺失。當即具報者降一級留任。

諭旨隱匿不報者降二級留任。該管各官並未查出

呈報者。將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參領副參領

罰俸六月。若外省駐防官員因公進京代領他

人襲官

敕書收藏不慎。中途遺失者。罰俸一年。○道光十二年題准。旗人擅遞匿名封章。失察之都統副都統罰俸六月。該管參領副參領佐領均降一級

留任。○十六年議准章京行文訛誤舛錯者罰俸三月。○十九年議准佐領承辦檔案遺漏舛錯者罰俸兩月。○咸豐二年奉

旨。特克慎奏交代回京後請訓一摺。特克慎係已革人員。到京時不准遞摺請安。著該旗奏聞。○四年議准滿洲大臣清字摺內繕入漢字。

諭旨者罰俸九月。○十一年奉

旨。伊車蘇前因清字奏摺內錯字太多。當時並未申飭。今專摺謝恩。又繕用漢字。竟染漢習。凡滿洲大臣。每遇謝恩。俱應繕寫清字摺具奏。今伊車蘇繕寫漢字

摺謝恩。實屬非是。伊車蘇著交部議處。欽此。遵

旨議定。滿洲大臣具摺謝

恩。俱應繕寫清文。如有誤寫漢字者。罰俸一年。○同治十年題准。軍機處發交

御章。應於次日恭繳。若遞事旗員猝然患病。漏未恭繳者。比照遲誤表文例。罰俸一年。其幫同遞事之員。亦致遺漏者。比照曠官不到例。罰俸一年。○光緒四年議准。八旗武職大臣。於奉

旨飭查事件。含糊題奏者。降一級留任。其屬員呈請上司代題代奏事件。如不將實在情節逐細聲

明者將呈請之員亦降一級留任。凡詳報申覆
亦照此例詳細聲明者該上司不行查明率為題奏者。
罰俸一年。○又議准八旗都統奉

旨回奏並不據實回奏者降一級調用。○五年議准
武職大員奏事摺內未將摺底撤出者罰俸三
月。

儀制○原定八旗官員僭用引馬及馬項繁縷
者罰俸六月該管官知而不禁者罰俸三月。○
又定鑾儀衛儀仗如有遺失者掌衛事內大臣
鑾儀使各罰俸三月該管冠軍使雲麾使治儀

正整儀仗。各罰俸九月。損壞不呈。請更換者。該管冠軍使以下各官。皆罰俸一月。○又定。

陵寢儀仗等物有遺失者。該管官罰俸九月。損壞不呈。請更換者。罰俸一月。○又定。內外旗員於引見時。不候。

諭旨。即將所得功牌瀆奏者。罰俸六月。○康熙四十二年覆准。旗員於應用朝服之日不用。及違例錯用者。罰俸一月。○雍正二年覆准。旗員恭遇升殿慶典。及迎接

詔書。有失誤不到者。罰俸六月。所司已接部寺等衙

門知會。不即傳知者。亦罰俸六月。接

駕不到。及常朝不到者。罰俸一月。至朝賀各官。有班行不正跪立不齊者。罰俸一月。稽察官不舉報者。議處之例同。○七年定。八旗會議事件。各該大臣如期會議。分別左右翼。各按品級列坐。詳悉定議於會議之處畫題。如越次不整者。罰俸一月。○八年議准。凡遇祭祀

壇

廟應行陪祀各官。由部於前期數日。將八旗都統副都

統等繕寫名籤恭請

欽點八人稽察齋戒祀畢仍將陪祀各官開列奏聞若應陪祀各官無故不行齋戒或已開齋戒不至者罰俸一年該管大員不行查叅者罰俸六月若臨期後至不及陪祀者罰俸一月○又議准官員遇常朝日託故不到者罰俸一月未朝詐稱已朝者罰俸一年捏供同朝之官罰俸兩月其已註病不在家而他出者罰俸一年至無故出城過宿失誤朝期者革職如因埽墓醫病等事不及進城者罰俸一月○十三年奏准旗員文武兼任者文職品級大用文職補服武職品

級大用武職補服。如品級相同。用文職補服。違者罰俸六月。該管官知而不禁者。罰俸三月。補服與帽頂坐褥不相符者。亦照此例議處。○乾隆元年議准。朝會之日。看守。

午門

端門

闕門各官。不將閒雜書役人等攔阻。聽其肆行出入者。查由何門出入。將該管門官罰俸一月。至坐班行禮之際。各官僕從。令該旗所委驍騎校並看守朝房之步軍校。盡行逐出。如不行逐出。